



二階文件

文件類別	程序書
文件名稱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GP-MP-015

制 修 訂 記 錄		
版次	發行日期	制 修 訂 要 點
A	105.6.3	新制定
B	106.12.28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
C	108.6.24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1080304826號函修訂
D	109.6.30	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修訂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凡本公司有關資金貸與他人作業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

第一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將公司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條 資金貸與評估標準

- 一、因業務往來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每筆借貸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近一年內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本作業程序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向本公司借貸者，以子公司或預訂轉為股權投資而借貸之必要者為限。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



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 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者。

(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各該國外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

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

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其計息方式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五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作業程序第六條所列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前述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

一、申請程序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於資金需求日前，檢附



必要之公司資料、財務資料及借款需求簽呈，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備查。

二、徵信調查

-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案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三)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年度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並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報貸放案。
- (四)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借款人

- (一)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若為信評欠佳之借款人，或經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者，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由，盡速回復借款人。
- (二)對於徵信調查結果，屬於信評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報財務部主管及總經理核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 (三)借款案件奉核定後，經辦人員應盡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



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四、簽約對保

- (一)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必要時並送請法律顧問或本公司法務部門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須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船舶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 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以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 (三)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契約及送存執（或分期還款）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全部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撥款時，需匯入借款人指定之公司帳戶，不得撥入個人帳戶。

八、還款

- (一)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放餘額。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或等值人民幣或美金）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檔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權責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登記簿登記後保管。



-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期間包含延期借款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
- 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五日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逐級呈請核閱。

第九條 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之處罰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得依照本公司人事規章與職工獎懲相關辦法考核，並視情節之輕重給予適當之處罰。

第十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之；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十二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若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則應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之成員。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呈送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